

附圖

系爭申請商標圖樣

申請第 108051441 號「TRUEMESH」商標

申請日：108 年 8 月 6 日

指定使用類別：

一、第 9 類：

可連結物聯網（I o T）裝置之控制用裝置及軟體；家庭及環境監視、控制及自動化控制用裝置；保全監控設備；警示監視系統用電腦硬體、網路通訊設備、內部通訊設備及電腦軟體；為便於家庭及環境監視、控制及自動化控制之目的，而允許不同裝置互相分享及傳送資料及資訊之電腦硬體、網路通訊設備、內部通訊設備及電腦軟體；資料處理設備；內部通訊設備；家庭自動化控制裝置；獨立式聲控電腦硬體、網路通訊設備及內部通訊設備；防入侵及防盜用警報設備及裝置；電子防盜設備；保全控制設備；攝影裝置及儀器；光學鏡頭；光學資料媒體；聲音或影像記錄、傳送或複製用器具；用於處理、複製、同步、記錄、編排、下載、上傳、傳送、串流傳輸、接收、播放、檢視影像、音訊、視訊及資料檔案之電腦硬體及電腦軟體；語音、資料、影像傳輸用通訊裝置；語音及資料傳輸器及接收器；電腦軟體；電子門鈴、電子鎖、動作感應器、警報器、警示感應器、非車輛用防盜警報器、電子圍籬、感應器、光電偵測器、紅外線熱感偵測器、擴音器；視訊監視器；保全攝影機；住宅及商業建築內部及外部監控用攝錄影機，以及遠端監視、控制及自動化控制用無線控制器；視訊串流傳輸裝置、視訊錄製及接收裝置；相機、攝影機；網路攝影機；夜視攝影機；夜視鏡；警報裝置及攝影機專用固定座及固定架；環境危害偵測器，即用於偵測並記錄水、濕度水平、熱、溫度、移動、運動及聲音存在之裝置；閉路電視裝置及閉路電視攝影機；寵物及嬰兒監視器；電子視訊監控用電腦硬體、網路通訊設備、內部通訊設備及訊號收發器；可部署成用於收集證據或情報之自動化自給式電子監視裝置；穿戴式活動追蹤裝置；穿戴式攝影機；智慧手錶性質之穿戴式電腦；智慧眼鏡性質之穿戴式電腦；穿戴式視訊顯示器；與行動電話、通訊無線電、對講系統、其他通訊網路收發器連用之通訊頭戴收話器；電腦硬體，即路由器、無線網路延伸器及無線基地台（WAP）裝置；用於控制前述所有商品之操作之電腦硬體及電腦軟體；網路介面卡；網路通訊集線器；網路傳輸線；有線及無線路由器；無線及有線開道器；數據機；網路交換器；電源輸入模組；電源貫入器；行動電源裝置；網路存取範圍擴展器及延伸器；網路通訊設備；內部通訊設備；網路存取點用電腦硬體、網路通訊設備、內部通訊設備及電腦軟體；用以互連、管理、保障安全及操作區域網路及廣域網路之電腦軟體；用於提供視訊、音訊、資料、視頻遊戲及電話通話及傳輸，由電腦硬體及電腦軟體組成之通訊終端設備；由電腦硬體及電腦軟體組成之網路儲

存裝置；網路路由器；無線路由器；無線路由器用軟體；虛擬私人網路（V P N）硬體；無線射頻（R A I D）控制器；電腦；網路橋接器；電腦運算晶片模組；記憶體模組；積體電路模組；電力適配器；電源供應器；電線；電接頭及電氣導體；麥克風；智慧卡（I C 卡）；無線電天線杆；天線；視訊螢幕；充電器；電氣開關；插頭；插座；觸控面板；螢幕保護膜；電腦記憶卡；網路伺服器；防盜警報主機；安全防護用軟體；家庭及環境監視、控制及自動化控制用電腦軟體及軟體應用程式；允許使用者辨識門外訪客並與其通訊之軟體及軟體應用程式；軟體開發套件（S D K）工具軟體，即應用程式設計介面（A P I）開發、使用及互通性之電腦軟體，前述應用程式設計介面係由透過通訊網路及網際網路交換資料並與雲端資料儲存及交換服務相連結之電子裝置、電子系統及交換器所使用；由作為應用程式設計介面（A P I）使用以建置連網消費性電子裝置相關軟體及應用程式之軟體開發工具軟體及其他軟體所組成之軟體開發套件（S D K）工具軟體；由作為應用程式設計介面（A P I）使用以建置防盜保全系統及家庭與商業監控系統相關軟體及應用程式之軟體開發工具軟體及其他軟體所組成之軟體開發套件（S D K）工具軟體；語音指令及語音辨識軟體；用於控制獨立式聲控資訊裝置及獨立式聲控個人助理器之電腦軟體；遠端監視及分析用電腦軟體；電子控制器；溫度控制器；自動控制器；監視及控制電腦與自動化機器系統間通訊用軟體；用於連結物聯網裝置之智慧自動駕駛車輛和移動機器用導航軟體；用於追蹤監控智慧自動駕駛車輛和移動機器之位置與範圍以用於連結物聯網裝置之軟體；電子系統、電子設備及電子儀器，即用於連結物聯網裝置之行為引擎軟體、定位引擎軟體、定位感應器、動態智能軟體、動態智能感應器；路由器配置用電腦軟體；將多個智慧家庭裝置連接到網路之智慧家庭中樞用電腦硬體；電信傳輸軟體；用於遠端限制存取電腦及行動電話之電腦軟體；安全防護用電腦應用軟體，即用於防止家庭成員接觸到煽情露骨內容之軟體；用於控制無線網路上之隱私及安全設定之電腦應用軟體；用於在使用網際網路時封鎖廣告之電腦應用軟體。

二、第 35 類：

保全器材、電子防盜設備、電器用品、電子鎖、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攝影器材、電腦軟體、電腦硬體、網路通訊設備、內部通訊設備、電腦周邊配備、精密儀器、照明器具、交通工具用照明裝置、車輛用防盜裝置、汽車中控鎖、非車輛用防盜警報器、電子門鈴、照相機、陸上交通工具、水上交通工具、空中運載工具之線上零售服務；電腦檔案資料搜尋；電腦資料庫及電腦檔案之管理；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之建立與資料編輯；為他人提供電腦檔案資料庫檢索；為他人安排電訊服務預約；保全器材、電子防盜設備、電器用品、電子鎖、電信器材、電子材料、攝影器材、電腦軟體、電腦硬體、網路通訊設備、內部通訊設備、電腦周邊配備、精密儀器、照明器具、交通工具

用照明裝置、車輛用防盜裝置、汽車中控鎖、非車輛用防盜警報器、電子門鈴、照相機、陸上交通工具、水上交通工具、空中運載工具之零售服務；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

三、第 38 類

電信通訊傳輸服務；電子通訊傳輸服務；資料、音訊、視訊及多媒體檔案之傳送；透過全球通訊網路傳輸訊息、語音、資料、視訊及影像；通訊傳輸服務；廣播服務；視訊通訊傳輸服務；視訊電話通訊傳輸服務；資料傳輸服務；資料串流傳輸服務；透過網際網路提供語音通訊服務；與前述所有服務相關之諮詢與建議服務；音訊及視訊檔案之電子傳輸、無線傳輸、串流傳輸及下載；透過電信通訊傳輸服務提供使用者進入全球電腦網路通路；提供網際網路存取；透過電腦終端機及網際網路傳播文字及影像；線上新聞服務；雲端通訊傳輸服務；從雲端資料庫收發資料；提供使用者進入全球電腦網路通路；提供客戶進入他人通訊傳輸網路通路；通訊傳輸服務領域之諮詢顧問；透過全球電腦網路串流傳輸資料；播客（音訊網播）及網路播送服務；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遞、接收及傳輸訊息、文件、影像及其他資料；電子郵件傳輸服務；透過全球及區域電腦網路線上提供資料及電子媒體之傳輸服務；提供線上聊天室及電子佈告欄供使用者互相傳送訊息；提供電子郵件及即時訊息傳送服務；行動電信通訊傳輸網路服務；電信通訊設備及Wi-Fi無線上網設備之租賃；提供與前述所有服務相關之資訊、建議與諮詢服務。

四、第 42 類：

平台即服務（PaaS），即提供與家庭及環境監視、控制及自動化控制系統連用之電腦軟體平台；軟體即服務（SaaS），即提供與家庭及環境監視、控制及自動化控制系統連用之電腦軟體；應用程式服務提供者（ASP）服務，即提供用於家庭及環境監視、控制及自動化控制之應用程式設計介面（API）軟體；平台即服務（PaaS），即提供用於連結及控制物聯網電子裝置之電腦軟體；軟體即服務（SaaS），即提供用於連結、操作、整合、控制及管理連網消費性電子裝置之電腦軟體應用程式服務提供者（ASP）服務，即提供用於控制、整合、操作、連結及管理聲控資訊裝置（即雲端連線及聲控式之智慧型消費性電子裝置）之軟體；提供線上不可下載防盜保全軟體應用程式之暫時使用；提供允許使用者辨識門外訪客並與其通訊之線上不可下載軟體應用程式之暫時使用；提供線上不可下載語音指令軟體應用程式之暫時使用；透過網際網路網站提供家庭及環境監視、控制及自動化控制系統用軟體之暫時使用；透過網際網路入口網站提供可讓使用者與家庭及環境監視、控制及自動化控制系統遠端互動軟體之暫時使用；提供用於記錄、檢視、儲存、分享、分析線上音訊及視訊內容之線上不可下載軟體；提供資料管理與傳輸用線上不可下載軟體之暫時使用；電腦硬體及軟體

之設計和開發；代管資料電子儲存用網站；電腦系統遠端監控；攝影機系統遠端監控；電腦軟體安裝、維護及修復；雲端記錄及儲存服務；電子媒體之電子儲存，即圖像、文字、音訊及視訊資料之電子儲存服務；提供讓使用者能夠分享視訊之線上不可下載之網際網路應用程式；為他人建置讓使用者能夠分享資料之線上網站；提供用於記錄、檢視、儲存、分享、分析資料之線上不可下載軟體之暫時使用；資訊技術諮詢服務；網站及入口網站之設計、創建、維護及代管；應用程式服務提供者（ASP）服務；電機工程諮詢顧問；電子工程諮詢顧問；通訊系統及設備工程規劃設計；資料傳輸、電腦網路、通訊傳輸、電信通訊傳輸、電腦軟體、網際網路領域之技術性研究；為他人研究和開發資料傳輸、電腦網路、通訊傳輸、電信通訊傳輸、電腦軟體、網際網路領域之新產品；電腦平台的開發；電腦技術諮詢；網路安全諮詢；電腦硬體外觀設計；電腦硬體外觀設計之諮詢；資料傳輸、電腦網路、通訊傳輸、電信通訊傳輸、電腦軟體、網際網路領域之產品品質檢驗測試；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晶片設計；代管電腦軟體應用程式以供他人使用；提供線上不可下載軟體之暫時使用；軟體撰寫服務；電腦軟體更新；電腦軟體問題之故障排除；為安全目的遠端監控電腦系統和網路；與路由器、無線網路延伸器及無線基地台（WAP）裝置有關之網路安全防護服務；對電腦網路及電腦系統提供電腦病毒攻擊、駭客攻擊、資料竄改、未授權侵入及未授權操縱資料之安全防護服務；線上資料儲存服務；提供用於遠端限制存取電腦及行動電話之線上不可下載軟體之暫時使用；提供用於防止家庭成員接觸到煽情露骨內容之線上不可下載軟體之暫時使用；提供用於控制無線網路上之隱私及安全設定之線上不可下載軟體之暫時使用；軟體即服務（SaaS），即提供用於在使用網際網路時封鎖廣告之軟體；電腦資料處理；從線上、透過網際網路或外部網路、或透過其他方式提供與前述服務相關之資訊、諮詢及建議服務。

五、第 45 類：

居家保全監控服務；提供居家保全監控相關諮詢顧問及資訊服務；住宅和商業財產之電子監控及保全服務。

TRUEMESH